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85號

抗 告 人 大自然環境綠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杰

相 對 人 張景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43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關於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有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之事項，因涉及請求權時效有無中斷、如何計算等事實而待調查認定，並非單由票面外觀之形式上記載即得判斷，以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既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此時效消滅之抗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付款

01 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共2紙（下
02 合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
03 票2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均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原審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05 形式審查後，以原裁定就附表之票面金額及分別按年息5%計
06 算之利息予以准許強制執行。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發票日分別為107年1月30日、107
08 年3月7日，均未載到期日，亦未授權任何人填寫到期日，則
09 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應自發票日起算3年消滅時效，故相對
10 人如未於110年1月30日、110年3月7日前行使系爭本票債權
11 請求權，其債權請求權即罹逾時效，惟系爭本票竟遭填載到
12 期日為112年7月7日，顯有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原裁定誤
13 以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2年7月7日，並裁定就票面金額及分
14 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自有為誤。又依票據
15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第95條前段規定，據雖有
16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票據之執票人仍須提示票據，不
17 獲發票人付款後，始可行使追索權。本件抗告人之原法定代
18 理人張志偉於113年7月5日離職，復於113年7月22日改選陳
19 永杰為董事長，接任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惟相對人仍以張
20 志偉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主張於113年8月22日提示系爭
21 本票，並非向有合法代表權限之抗告人已為現實之提示，自
22 不生提示效力，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於法無據。原裁定准許
23 相對人所請，顯有不當。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
24 回相對人之請求。

25 四、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26 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抗告人既於
27 系爭本票上簽名，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
28 責，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並無違誤。抗告人雖稱相
29 對人未依票據法向有代表權限之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云云，惟
30 依相對人於聲請狀所載，其以陳永杰為抗告人之負責人，主
31 張已於113年8月22日提示系爭本票（見原審卷第5頁），而

01 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自113年7月22日起變更為陳永杰，有公
02 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亦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則相對人既
03 主張已向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提示後不獲付款，且系爭本票
04 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見原審卷第7頁），依票據法
05 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
06 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抗告人既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
07 所辯自不足採。至抗告人所言系爭本票到期日所載日期遭他
08 人偽造，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等情，無論屬實與否，仍核屬
09 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10 審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1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

15 法官 曾育祺

16 法官 陳智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簡辰峰

23

附表： 113年度抗字第385號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7年3月 7日	12,500,000元	112年7 月7日	113年8月22日	CH000000 0
002	107年1月	500,000元	112年7	113年8月22日	CH000000

(續上頁)

01

	30日		月7日		0
--	-----	--	-----	--	---